

壹、本簡章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試科別及名額：高中部

甄選科別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備註
英文科	1 名	3 名	
體育科	1 名	3 名	

參、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若兼具外國國籍者，須主動告知），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相關規定如附註，倘報名時無從查證，錄取聘任後仍應予以解聘），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踴躍報考）

- 一、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0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參加 10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 四、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已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另一類科別者（刻正申辦複檢中）。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 10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正在申辦複檢中之科別為限。
- 五、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領域專長、任教學科加註科目參加教師甄選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茲證明文件暨 10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科登記科別為限。

肆、報名：

- （一）日期：100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1:30 時，下午 13:00~15:30。
- （二）地點：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地址：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 2 段 301 號電話：

(三) 方式：親自或持委託書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相關證件請檢附正本備審，另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燕尾夾於左上角固定，影本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發還。)

1、報名表(附件一)。

2、切結書(附件二)

3、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應檢具委託書(附件三)及受託人身分證】。

4、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尚應切結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學校即逕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5、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實習教師准以實習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切結書代替)。

6、甄選證(附件四)及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7、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服完兵役者，請附服完兵役或免服兵役證明。原住民族身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現職人員請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在職證明書及同意書；報名體育科目者，可另檢附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之 A、B 級田徑教練證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委由縣市政府核發之 C 級田徑教練證)

8、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需提供試場服務者，請填具申請表(附件五)於報名時向學校申請。

9、回郵信封一只(請務必書明收件人姓名、詳細地址及郵遞區號並貼妥郵資 32 元)。

10、報名費：初試新臺幣 600 元，複試新臺幣 600 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人數於 100 年 7 月 25 日 16:00 以後於本校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伍、甄選：分初試及複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 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

1、日期：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2、報到：請於上午 08:00 後至 08:30 前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 2 段 301 號)完成報到，俾利聽取試前說明，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3、筆試時間及地點：上午 09:00 於本校指定教室(請於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試場，依排定之座次表就座，並請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俾利查驗)。

4、筆試範圍：學科專業科目。

5、報名人數 30 人(含)以上，錄取 20 人參加複試；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時，全數錄取，直接參加複試，不再另收複試報名費。

(二) 複試：分試教及口試

1、日期：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2、報到：請於上午 08:00 後至 08:30 前攜帶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 2 段 301 號)完成報到及繳費，08:30~08:45 統一抽甄試順序籤，逾時未到場抽

籤者，由本校代為抽籤，不得異議，試教前 15 分鐘若經 3 次唱名仍未到場抽試教題目籤，成績以 0 分計算。

3、時間及地點：上午 09:00 起於本校指定教室。

4、進行方式：先試教後口試

(1)試教：

科別	範圍 (版本)	時間	備註
英語	龍騰 B 版(高職)第二冊	15 分鐘	試教前 15 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試教人員抽籤時間為 08:45，依此類推)；請自備教具(含教科書)，本校不提供任何器材或教具。
體育	起跑動作教學 鉛球動作教學 跳遠教學	15 分鐘	試教前 15 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試教人員抽籤時間為 08:45，依此類推)；試教地點在本校體育館，本校不提供任何器材或教具。

(2)口試：第一位試教人員試教結束後隨即於本校指定教室進行口試(與次一序號之試教同時進行)，口試時間約 10-15 分鐘，並請自行攜帶備審資料(含附件六簡歷表 5 份)備審。

陸、成績計算：

- 一、筆試成績為取得複選資格(筆試低於 6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其成績不列入複選成績計算。
- 二、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及教育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國(四)字第 0950014944 號函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本次教師甄試之初試成績加計百分之十；請於報名時繳交戶籍謄本正本(最近三個月內)。
- 三、試教占 70%、口試占 30%，試教、口試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四、報考體育科目持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之 A 級田徑教練證者加總分 3 分、持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核發之 B 級田徑教練證者加總分 1.5 分、持有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委由縣市政府核發之 C 級田徑教練證者加總分 0.5 分。
- 五、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位優先錄取：1. 身心障礙領有證明手冊者。2. 具原住民身分者。3. 試教分數。4. 口試分數。

柒、考試結果及通知：

- (一)初試錄取名單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公告於本校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不個別通知。
- (二)複試於 100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試畢後，依總積分高低順序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正取及備取人員，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將複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及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ilc.edu.tw>)公布。

捌、申請複查成績：

- (一)初試成績複查：應於 1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起至 17:00 止，填列成績複查申

請書(附件七)、攜帶身分證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二)複試成績複查:應於 10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至 12:00 止,填列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七)、攜帶身分證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玖、錄取人員應於 100 年 7 月 29 日 12:00 以後至 16:00 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應聘相關事宜,如逾時未報到,則無條件接受本校行政裁量。

拾、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壹、其他

(一)本校申訴電話及電子信箱:

電話 03-9981024 轉 182

電子信箱 shinlin@mail.e-land.gov.tw

(二)甄選時間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必須更改日期,請注意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停電時,請自行利用其他方式取得信息)。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日： 夜： 行動：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證明書(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離(在)職證明或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委託書、簡歷表、其他得獎及專長證明文件、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 6. 是否曾為本校學生或曾為本校實習教師及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學在本校任教或任職倘有上開前形請告知本校人事室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應規定予以解聘：

- 一、切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切結持國外學歷證書者，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學校即逕予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切結報名人員如有偽造、變造身份及學經歷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外，已聘任者解除聘約，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 四、切結錄取人員應於指定時間報到，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 五、切結先以其他證明文件暫代應試類科別合格教師證報名應試，實習教師及應屆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結業生切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10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切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不同教育階段別修畢另一教育階段類科別辦理複檢者切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加註其他類科別者切結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正式合格教師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學年度第 次新進教師甄
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證

科別：

編號：

甄試者姓名：_____

貼
相
片
處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日程表

初試：100 年 07 月 27 日（星期三）

複試：100 年 07 月 28 日（星期四）

注意事項：

1.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及本甄選證。
2. 各應考人憑甄選證準時入場，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3. 作答前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甄選證、座號、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4. 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甄選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
5.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6. 筆試應用毛筆或藍黑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7.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證存根聯

科別：

編號：

甄試者姓名：_____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100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選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				
考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表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身 份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起訖年月日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手 機	
	現 居 住 所					電 話 號 碼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請填國小、中、高、大學、四十學分..)	院系科別	修業年月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證件字號
		起	訖				
教師登記科目				證書日期、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學校				說明		證書日期、字號	
曾任教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就、離職日期	

簡 要 經 歷

教學經歷	
一般經歷	
專 長	
教育理念	
簡 要 自 述	

本簡歷表可自行依需要增列，惟不得超過5張(正、反面共十頁)A4大小，並請於參加複試時準備5份(無需於報名時繳交)。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新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複試(<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代理之。</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新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學年度新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複試(<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p>注意事項：</p> <p>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p>2.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p>				

